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錄抄次目

- 奉天省令 康平縣街村中之區域變更
- 並廢止稅貨取銷規則中修正
- 三江省令 三江省布政使署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
- 經濟部佈告 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舖
- 位價之件
- 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舖名稱之件
- 公 告 第二回民生部藥劑師考試實施要綱
- 郵政儲蓄金標語當選發表

省令

奉天省令第二十九號

茲將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奉天省令第十八

號康平縣街村中之街村區域變更如左茲將村廢止之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省令

奉天省令第二十九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奉天省令第十八號

依ル康平縣ノ街村中左記ノ通街村ノ區域ヲ變更シ村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一 街村之區域變更

街村名	區	域
康平街	康平街之全部及觀稼村之順山屯	
觀稼村	觀稼村之全部(順山屯除外)及昇平村之西下窪子、蘇家窩堡	
海宴村	海宴村之全部(馬蓮屯除外)及昇平村之全部(西下窪子、蘇家窩堡除外)	
太平村	太平村之全部(大齊家窩棚、後雙山子、前雙山子、大來虎屯除外)及昇平村之全部(西下窪子、蘇家窩堡除外)	
四維村	四維村之全部(魏家窩棚、八間房、小齊家窩棚、大田家窩棚、唐家窩棚、高家窩棚除外)	
中和村	中和村之全部及太平村之大來虎屯	
大成村	大成村之全部(牛頭位除外)及海宴村之馬蓮屯	

一 街村ノ區域變更

街村名	區	域
康平街	康平街ノ全部及觀稼村ノ順山屯	
觀稼村	觀稼村ノ全部(順山屯ヲ除ク)及昇平村ノ西下窪子、蘇家窩堡	
海宴村	海宴村ノ全部(馬蓮屯ヲ除ク)及昇平村ノ全部(西下窪子、蘇家窩堡ヲ除ク)	
太平村	太平村ノ全部(大齊家窩棚、後雙山子、前雙山子、大來虎屯ヲ除ク)及昇平村ノ全部(西下窪子、蘇家窩堡ヲ除ク)	
四維村	四維村ノ全部(魏家窩棚、八間房、小齊家窩棚、大田家窩棚、唐家窩棚、高家窩棚ヲ除ク)	
中和村	中和村ノ全部及太平村ノ大來虎屯	
大成村	大成村ノ全部(牛頭位ヲ除ク)及海宴村ノ馬蓮屯	

新發村	新發村之全部(拜子屯、狼洞子除外)
厚生村	厚生村之全部及開明村之孟家窩棚、達子管
二酉村	二酉村之全部及大成村之牛頭位

二 村之廢止
將昇平村、悅來村廢止之

三 表示其區域之圖面備置於該縣公署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奉天省令第三十號

茲將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奉天省令第十號載貨車取締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第十九條第二項中「康德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改為「康德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江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江省長 盧 元 善

第一條 佐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九十三號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呈報時發給布教者身分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

第二條 證明書之發給辦理者為民生廳長

新發村	新發村ノ全部(拜子屯、狼洞子ヲ除ク)
厚生村	厚生村ノ全部及開明村ノ孟家窩棚、達子管
二酉村	二酉村ノ全部及大成村ノ牛頭位

二 村ノ廢止
昇平村、悅來村ヲ廢止ス

三 其ノ區域ヲ表示スル圖面ハ當該縣公署ニ備附ク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奉天省令第三十號

茲ニ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奉天省令第十號載貨車取締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第十九條第二項中「康德八年一月一日以後」ヲ「康德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ニ改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三江省令第十七號

茲ニ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江省長 盧 元 善

第一條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九十三號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屆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布教者身分證明書(以下單ニ證明書ト稱ス)ヲ發給ス

第二條 證明書ノ發給擔任者ハ民生廳長

新發村	新發村ノ全部(拜子屯、狼洞子ヲ除ク)
厚生村	厚生村ノ全部及開明村ノ孟家窩棚、達子管
二酉村	二酉村ノ全部及大成村ノ牛頭位

二 村ノ廢止
昇平村、悅來村ヲ廢止ス

三 其ノ區域ヲ表示スル圖面ハ當該縣公署ニ備附ク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奉天省令第三十號

茲ニ康德四年六月三十日奉天省令第十號載貨車取締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第十九條第二項中「康德八年一月一日以後」ヲ「康德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ニ改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ス

三江省令第十七號

茲ニ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三江省長 盧 元 善

第一條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九十三號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屆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布教者身分證明書(以下單ニ證明書ト稱ス)ヲ發給ス

第二條 證明書ノ發給擔任者ハ民生廳長

改所記事項時得褫奪之

第十一條 布教者合於左開各款之一時褫奪證明書

一 依規則第十一條經取消寺廟代表者之許可時

二 依規則第十二條經停止其布教並其他教務之執行或禁止時

第十二條 於本令應提出於省長之書類均須經由該管市縣長

附則

計開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名稱及新舊所在地

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東寧支行

新所在地 東寧縣東寧街公會堂內

舊所在地 東寧縣三岔口村

三 前款之店鋪位置變更之時期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佈告第三二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之件

為佈告事照得依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

計開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哈爾濱市道裡新城大街七十八號
株式會社 福德銀行

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新舊名稱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位置之件

為佈告事照得依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位置業有呈報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附則

計開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名稱及新舊所在地

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東寧支行

新所在地 東寧縣東寧街公會堂內

舊所在地 東寧縣三岔口村

三 前款之店鋪位置變更之時期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佈告第三二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之件

為佈告事照得依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位置之件

為佈告事照得依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

經濟部佈告第三二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之件

為佈告事照得依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位置之件

為佈告事照得依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

經濟部佈告第三二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之件

為佈告事照得依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

外國為替銀行ノ店鋪位置變更ニ關スル件

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ヲ營ム店鋪ノ位置變更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有リ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附則

計開

一 届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

二 外國為替業務ヲ營ム店鋪ノ名稱及新舊所在地

名稱 滿洲中央銀行東寧支行

新所在地 東寧縣東寧街公會堂內

舊所在地 東寧縣三岔口村

三 前款ノ店鋪位置變更ノ時期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佈告第三二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之件

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ヲ營ム店鋪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位置之件

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ヲ營ム店鋪

經濟部佈告第三二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之件

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ヲ營ム店鋪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位置之件

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ヲ營ム店鋪

經濟部佈告第三二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之件

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ヲ營ム店鋪

經濟部佈告第三一號

新名	舊名
株式會社福德銀行哈爾濱本店	株式會社福德銀行哈爾濱總行
同 道外支店	同 道外支行
同 黑河支店	同 黑河支行
同 新京支店	同 新京支行
同 吉林支店	同 吉林支行
同 奉天支店	同 奉天支行
同 開原支店	同 開原支行
同 安東支店	同 安東支行
同 營口支店	同 營口支行
同 齊齊哈爾支店	同 齊齊哈爾支行
同 一面坡支店	同 一面坡支行
同 綏芬河支店	同 綏芬河支行
同 富錦支店	同 富錦支行
同 琿春支店	同 琿春支行
同 大連支店	同 大連支行

新名	舊名
株式會社福德銀行哈爾濱本店	株式會社福德銀行哈爾濱總行
同 道外支店	同 道外支行
同 黑河支店	同 黑河支行
同 新京支店	同 新京支行
同 吉林支店	同 吉林支行
同 奉天支店	同 奉天支行
同 開原支店	同 開原支行
同 安東支店	同 安東支行
同 營口支店	同 營口支行
同 齊齊哈爾支店	同 齊齊哈爾支行
同 一面坡支店	同 一面坡支行
同 綏芬河支店	同 綏芬河支行
同 富錦支店	同 富錦支行
同 琿春支店	同 琿春支行
同 大連支店	同 大連支行

三 前款之店鋪名稱變更之時期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三 前款ノ店鋪名稱變更ノ時期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佈告第三三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名稱之件
為佈告事照得依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

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名稱業有呈報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經濟部佈告第三三號
外國為替銀行ノ店鋪名稱變更ニ關スル件
為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為替業務ヲ營ム店鋪

ノ名稱變更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有リ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哈爾濱道外南頭道街六十五號
株式會社天和銀行	株式會社天和銀行
同 新東京支店	同 新東京分行
同 大連支店	同 大連支行
同 奉天支店	同 奉天支行

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住所及商號

新名	舊名
株式會社天和銀行哈爾濱本店	株式會社天和銀行哈爾濱總行
同 新東京支店	同 新東京分行
同 大連支店	同 大連支行
同 奉天支店	同 奉天支行

記

一 届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哈爾濱道外南頭道街六十五號
株式會社天和銀行	株式會社天和銀行
同 新東京支店	同 新東京分行
同 大連支店	同 大連支行
同 奉天支店	同 奉天支行

二 外國為替業務ヲ營ム店鋪ノ新舊名稱

新名	舊名
株式會社天和銀行哈爾濱本店	株式會社天和銀行哈爾濱總行
同 新東京支店	同 新東京分行
同 大連支店	同 大連支行
同 奉天支店	同 奉天支行

同	營口支店	同	營口支行
同	安東支店	同	安東支行
同	吉林支店	同	吉林支行
同	敦化支店	同	敦化支行
同	撫順支店	同	撫順支行
同	寧安支店	同	寧安支行
同	遼陽支店	同	遼陽支行
同	琿春支店	同	琿春支行
同	延吉支店	同	延吉支行
同	山城鎮支店	同	山城鎮支行

三 前款之店鋪名稱變更之時期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佈告第三四號

關於變更外國匯兌銀行之店鋪位置之件

爲佈告事照得依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關於變更經營外

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位置業有呈報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一 呈報銀行之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滿洲興業銀行

二 經營外國匯兌業務之店鋪之名稱及新舊所在地

名稱 滿洲興業銀行營口支店

新所在地 營口市綏定區大同街貳拾貳號地

舊所在地 營口元神廟街參拾貳號地

三 前款之店鋪位置變更之時期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任免及指敘

檢察官 渡邊 蘭治

任龍江省警務廳長敘簡任二等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任民生部屬官

佐藤 一
 金 漢 基
 永井 憲雄

藤田 優

同	營口支店	同	營口支行
同	安東支店	同	安東支行
同	吉林支店	同	吉林支行
同	敦化支店	同	敦化支行
同	撫順支店	同	撫順支行
同	寧安支店	同	寧安支行
同	遼陽支店	同	遼陽支行
同	琿春支店	同	琿春支行
同	延吉支店	同	延吉支行
同	山城鎮支店	同	山城鎮支行

三 前款之店鋪名稱變更之時期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經濟部佈告第三四號

外國爲替銀行ノ店鋪位置變更ニ關スル件

爲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店鋪

ノ位置變更ニ關シ左記ノ通届出有リ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記

一 届出銀行ノ住所及商號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滿洲興業銀行

二 外國爲替業務ヲ營ム店鋪ノ名稱及新舊所在地

名稱 滿洲興業銀行營口支店

新所在地 營口市綏定區大同街貳拾貳號地

舊所在地 營口元神廟街參拾貳號地

三 前款ノ店鋪位置變更ノ時期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

且代 雄三
 茂木 七郎
 望月理三郎
 菅野 覺

鈴木吉太郎

清家 助松
 宮崎 三郎
 渡邊辰太郎
 小日向正平
 星 晃

<p>任防疫官佐</p> <p>柘谷 益夫 原田 富藏 伴 忠雄 中村千代藏 鈴木 嘉明 丸山 宇八 土井 良作 權 彝 哲 宋 德 有</p>	<p>米井德太郎</p> <p>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助教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p> <p>程 希 雲 修 紹 文</p>	<p>防疫官佐 清家 助松 同 宮崎 三郎 同 渡邊辰太郎 同 小日向正平 同 星 晃 同 柘谷 益夫 同 原田 富藏 同 伴 忠雄 同 中村千代藏 同 鈴木 嘉明 同 丸山 宇八 同 土井 良作 同 權 彝 哲 同 宋 德 有</p>	<p>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民生部屬官 守谷 良平</p> <p>派在教育司辦事 民生部屬官 大社 幸福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p> <p>民生部屬官 大道 智水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p> <p>新東京法政大學屬官 野田 榮治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七月九日</p> <p>新東京醫科大學助教 張 閣 臣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一日</p> <p>新官照准 民生部屬官 安松 康司 康德六年六月三日</p> <p>新官照准 民生部屬官 白 春 育 康德六年六月七日</p> <p>新官照准 民生部屬官 戴 雲 龍 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p> <p>新官照准 民生部屬官 王 化 遠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新官照准 編審官佐 須藤 捷夫 康德六年七月三日</p> <p>新官照准 民生部屬官 眞日 高台 康德六年七月四日</p>
<p>任檢疫所屬官</p> <p>佐久間正雄</p>	<p>任新東京法政大學屬官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專賣署屬官 金原 猛平</p> <p>郵政總局屬官 大社 幸福 市屬官 守谷 良平</p> <p>任民生部屬官 省屬官 辻田 正之</p>	<p>派在保健司辦事 同</p>	<p>派在保健司辦事 同</p>
<p>任檢疫所技士</p> <p>張 魁 珍 石 魁 山 孫 耀 宗 魏 禮 禧</p>	<p>任師道高等學校屬官 康德六年七月一日</p> <p>師道學校教諭 矢島 正久 任中央師道訓練所司書兼中央師道訓練所助教 康德六年七月二日</p>	<p>派在綏芬河檢疫所辦事 同</p>	<p>派在滿洲里檢疫所辦事 同</p>
<p>任檢疫所藥劑員</p> <p>于 福 深</p>	<p>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助教 櫻木 新吾</p>	<p>派在山海關檢疫所辦事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p> <p>同 同</p>	<p>派在滿洲里檢疫所辦事 同</p>
<p>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屬官</p> <p>早船 哲夫 福島 利衛 竹代 彌次 尾日 眞季</p>	<p>同 同</p>	<p>同 同</p>	<p>同 同</p>
<p>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助手</p> <p>森 新一 中田 甫</p>	<p>同 同</p>	<p>同 同</p>	<p>同 同</p>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航務局屬官 島田三次郎、於康德六年七月十六日出缺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航務局屬官 島田三次郎、康德六年七月十六日死去

更正(訂正)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中更正如左

公報號數	頁數	審決番號	段數	誤	正	摘要
一五六八	自二〇六至二二六	自四六壹九四至四六貳六貳	二	同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誤植
同	二〇八	四六貳〇貳	六	同	西六經路	同
同	同	四六貳〇五	同	同	同	同
一五六九	二四七	四六貳八六	同	同	本冊地	同
同	二五〇	四六參壹〇	九	同	四四六貳八六米	同
同	同	四六參壹參	九	同	參〇壹〇六米	同
同	同	同	一〇	同	奉天省瀋陽縣	同

公告

第二回民生部藥劑師考試實施要綱公告

康德六年度第二回藥劑師考試如左開之要綱實施之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藥劑師考試委員長 神 吉 正 一

一 考試科目

學科考試(筆答)

- 一 物理學、二 化學、三 藥用植物學、四 生藥學、五 製藥化學、六 藥品鑑定、七 衛生化學

實地考試(口述或筆答)

- 一 分析學、二 藥品鑑定、三 製藥化學、四 調劑學

以各一部為及格之單位以全部及格者為藥劑師考試及格者

各部之考試得分別應試但非經學科考試及格者不得受實地考試

應試用語為滿洲語或日本語
對於學科考試及格者爾後對於考試僅受實地考試

公告

第二回民生部藥劑師考試實施要綱公告

康德六年度第二回藥劑師考試ハ左記要綱ノ通之ヲ實施ス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生部藥劑師考試委員長 神 吉 正 一

一 考試科目

學科考試(筆答)

- 一 物理學、二 化學、三 藥用植物學、四 生藥學、五 製藥化學、六 藥品鑑定、七 衛生化學

實施考試(口述又ハ筆答)

- 一 分析學、二 藥品鑑定、三 製藥化學、四 調劑學

各一部ヲ以テ及格ノ單位トナシ學科及實地ノ兩考試ニ及格セル者ヲ以テ藥劑師考試及格トス

二部ニ付テハ分割シテ應試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實地考試ハ學科考試及格者ニ非ザレバ應試スルコトヲ得ズ

應試用語ハ滿洲語又ハ日本語トス
學科考試ニ及格シタル者ハ爾後ノ考試ニ於テハ實地考試ノミ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二 應試資格

被處三年之禁錮以上之刑者不得應試被處三年未滿之有期徒刑或被處禁錮者有時拒絕應試

三 考試日期及日程

三年ノ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應試スルコトヲ得ズ又三年未滿ノ有期徒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若ハ禁錮ニ處セラレタル者ハ應試ヲ拒否セラレタルコトアリ

部	科	日	月	日	曜別	科目	時間		考試地	
							自	至		
學	物	一〇	一四	土	物理	前	九時	至	午後一時	新奉哈 爾天濱
		一〇	一五	日	藥用藥	前	九時	至	午後一時	
		一〇	一六	月	製藥	前	九時	至	午後一時	
		一〇	二三	月	藥品	前	九時	至	午後一時	
		一〇	二四	火	分	前	九時	至	午後一時	
實地	製藥	一〇	二四	火	製藥	前	九時	至	午後一時	新 京
		一〇	二五	水	製藥	前	九時	至	午後一時	

四 考試地

新 京 (學) 實地科 國立衛生技術大學
奉 天 (學) 科 滿洲醫科大學
哈爾濱 (學) 科 哈爾濱醫科大學

應試者就右開考試地址選擇自己之希望地須記於應試願書中
但實地考試只於新京施行同時欲應試學科實地各考試者以指定新京爲宜

四 考試地

新 京 特別市興安大路
奉 天 市 大和區富士町
哈爾濱 市 南崗大直街二五

應試者ハ右考試地中自己ノ希望スル地ヲ選擇シ應試願書ニ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但シ實地考試ハ新京ノミニ於テ施行サルルニ付學科實地各考試ヲ同時ニ應試セ
トスル者ハ新京ヲ指定スルヲ便宜トス

五 應試報名手續

- (一) 應試願書收接期間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至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 (二) 提出書類
- 1 應試願書 (第一號格式)
 - 2 履歷書 (第二號格式)
 - 3 身分證明書 (第三號格式)
 - 4 脫帽四寸半身像片

脫帽四寸半身像片在報名前三箇月以內所照須於背面記載所照之年月日及姓名

五 應試出願手續

- (一) 應試願書受附期間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五日
至康德六年十月十日
- (二) 提出書類
- 1 應試願書 (書式第一號)
 - 2 履歷書 (書式第二號)
 - 3 身分證明書 (書式第三號)
 - 4 寫真
- 半身脫帽名刺型出願前三箇月以內ノ攝影ニ係リ裏面ニ攝影年月日及姓名ヲ記
入セルモノ

欲應實地考試者不必提出前款2之文件但須添附學科考試及格證明書抄本

(三) 應試手續費

依據左開之區別繳納同額之收入印紙須貼附於應試願書表面之空白處收入印紙不可蓋用消印

同時欲受學科實地之兩考試時 十圓
欲受各一部之考試時 五圓

前項之收入印紙須貼附滿洲國收入印紙日本之應試者難以購買滿洲國收入印紙時得以小匯票代之

(四) 應試願書收接地址

新京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
以郵件提出時必須掛號於期日內送到

受理應試願書時即發給應試票須另添附掛號郵票十二分(在日本有照會時須添附日滿返納切手卷十三分)

六 及格者之發表

學科考試及格者於該考試終了後四日以内揭示於各該考試場及新京實地考試場

七 其他之須知

全部考試終了後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及學科考試及格者姓名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一) 應試者在考試中必須攜帶應試票
(二) 至考試開始之時刻不到場時爾後不得繼續考試

(三) 指定之考試地址再不得變更

(四) 學科考試之應試者須自備帶鉛筆、小刀、橡皮(或鋼筆、墨水)、色鉛筆

實地考試之應試者須自備帶豫防衣(診察衣)

(五) 關於其他詳細之事項須參照民生部令第八十二號藥劑師考試令及民生部令第八十三號藥劑師考試令施行須知或向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面洽或添附郵票照會

第一號格式(藍格美濃紙)

應試願書

收入印紙

本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藥劑師考試學科或實地
應試地

實地考試應試者ハ前號ノ2ノ書類ヲ提出スルニ及バズ但シ學科考試ニ於ケル及格證明書ノ寫ヲ添付スルヲ要ス

(三) 應試手續料

左記ノ區別ニ依ル金額ヲ相當額ノ收入印紙ヲ以テ應試願書表面餘白ニ貼用シテ納付スベシ、收入印紙ニハ消印ヲナスベカラズ

學科實地ノ兩考試ヲ同時ニ受ケントスルトキ 十圓
各一部ノ考試ヲ受ケントスルトキ 五圓

前項ノ收入印紙ハ必ズ滿洲國收入印紙タルコト、日本ヨリノ應試者ニシテ滿洲國收入印紙ヲ購求シ難キ場合ハ小爲替券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四) 應試願書受附所

新京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
郵便ヲ以テ提出スルトキハ必ズ書留郵便トシ期日內ニ到着スベキ様發送スベシ

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應試票ヲ交付スルニ付別ニ書留送料トシテ郵券十二錢(日本ヨリノ提出ニハ日滿返納切手券十三錢)ヲ同封スベシ

六 及格者ノ發表

學科考試ノ及格者ハ同考試終了後四日以内ニ當該考試場及新京ニ於ケル實地考試場ニ揭示ス

七 其他ノ心得

(一) 應試者ハ考試中ハ必ズ應試票ヲ攜帶スベシ
(二) 考試開始ノ時刻ニ至ルモ出席セザルモノハ爾後ノ考試ヲ繼續シテ受クルコトヲ得ズ

(三) 豫メ指定シタル應試地ノ變更ヲ許サズ

(四) 學科考試ノ應試者ハ鉛筆、小刀、消ゴム(又ハペン、インク)、色鉛筆ヲ攜帶スベシ

實地考試ノ應試者ハ豫防衣(診察衣)ヲ攜帶スベシ

(五) 其他ノ詳細ナル事項ニ關シテハ民生部令第八十二號藥劑師考試令及民生部令第八十三號藥劑師考試令施行心得ヲ參照スルカ又ハ民生部保健司醫務科ニ出頭スルカ若ハ返信料封入照會スベシ

書式第一號(美濃紙)

應試願書

收入印紙

本籍地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藥劑師考試學科又ハ實地
應試地

一應試用語
茲擬應藥劑師考試理合具備所定之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藥劑師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台照
年 月 日

第二號格式(藍格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地
現住所

右 姓 名 年 月 日生

學業
一年 月 日 某某學校入學
一年 月 日 某某學校畢業
一年 月 日 某某考試及格
職業
一年 月 日 職業
一年 月 日 因某事由退職
一年 月 日 賞罰

第三號格式(藍格美濃紙)
身分證明願
本籍地
現住所

右 姓 名 年 月 日生

右者所具身分證明是實
某省某縣長 台照
某警察廳長

右 姓 名 年 月 日生

右者所具身分證明是實
年 月 日

某省某縣長
某警察廳長

一應試用語
私儀右藥劑師考試相受度候ニ付所定ノ書類ヲ具シ此段及御願候也
年 月 日
藥劑師考試委員長 神吉正一 殿

書式第二號(美濃野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右 氏 名 年 月 日生

學業
一年 月 日 何何學校入學
一年 月 日 何何學校卒業
一年 月 日 何何考試合格
職業
一年 月 日 何官拜命
一年 月 日 何何ノ事由ニ因リ退官
一年 月 日 賞罰

書式第三號(美濃野紙)
身分證明願
本籍
現住所

右 氏 名 年 月 日生

私儀藥劑師考試令第六條ノ規定ニ該當セザルコトヲ御證明相成度願上候
年 月 日
何何省何何縣長 殿
何何警察廳長

右者ノ身許證明ス
年 月 日

何何省何何縣長
何何警察廳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郵政儲金標語當選發表

茲於本局募集之郵政儲金標語經審查之結果決定當選者如左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郵政總局

滿語入選標語

一等(賞金五拾圓)

郵政儲金便利穩固 人人加入舉國致富

興安南省大林富豐享

任鴻陞

二等(賞金貳拾圓)

人生不患貧 惟患不儲金

錦州省北鎮縣什字街東福增東

查幹臣

日日儲金 時時安心

吉林省新站郵政局

卜成泰

三等(賞金拾圓)

一人儲金一人富 人人儲金一國強

間島省延吉縣警務科

范守謙

共同節約去儲金 國強家富不受貧

北安省綏化縣行政科

王清安

節省浪費作儲金富家強國又安身

安東省岫岩縣紅旗溝德成東

汪漢清

四等(賞金五圓)

為你將來幸福趕快現在儲金

新京五馬路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宿舍內

藍蒞奎

怕貧休浪費 愛富要儲金

新京西四道街常安市胡同門牌三十號

蕭傳正

郵政為福國根本 儲金乃裕民源泉

齊齊哈爾都市金融合作社

韓都昌

富家為強國之基儲金為富家之本

鞍山郵政局

李本楯

◎郵政儲金標語入選發表

茲二當局ニ於テ募集シタル郵政儲金標語ハ審查ノ結果左ノ通入選者ヲ決定セリ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郵政總局

日語入選標語

一等

ナシ

二等(賞金參拾圓)

人ニ頼ルナ 儲金ニ頼レ

新京關東軍司令部「コ」

高瀨霞

不斷ノ儲金ハ 不動ノ力

新京霞月町三丁目五九ノ二

清武哲郎

身ヲ護ル儲金ガ國ヘノ御奉公

牡丹江鐵道局人事課

西谷善吾

三等(賞金拾圓)

活カセ一錢 興亞ノ資金

牡丹江機關區

瀧澤吉郎

郵政儲金ハ 興亞ノ力

新京特別市室町四ノ七番地寶昌ビル十七號

本茂雄

冗費ハ少ク 儲金ハ多ク

奉天省熊岳城

千葉芳子

四等(賞金五圓)

汗下貯蓄デ カタメヨ樂土

孫吳縣青少年義勇隊孫吳訓練所

竹內生

續ケテシマセウ ワクシノ儲金

牡丹江圓明尋常高等小學校四ノ三

遠藤惠子

知ラヌ間ニ 御國ノ役ニ立ツ儲金

奉天郵政管理局監理科

長倉春吉

五族一心 郵政儲金

延吉縣頭道溝金融會

金照鳳

儲金ハ國力

新京興亞胡同一〇一興亞寮

清水藤三郎

郵政儲金手續簡便隨時存款隨地支現

佳木斯中央大街永泉泰醬園後院 馬 召 伯

節約儲金 富家防貧

新京五馬路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宿舍內 藍 蕙 奎

愚人貸款智人儲金

臨江縣興華街國民學校 劉 漢 武

儲金多利藏金多弊

濱江省呼蘭監獄 林 承 德

● 公示催告

營口市西魚市口裡第二十一號

聲明人 天和東合名會社
右代表人經理 李 翼 彤

左記表示之證券之所持人應於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前向本院呈報其權利並提出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為呈報時即時宣示該證券之無效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王 恩 綿

儲金ヲ固メヨ 搖ガヌ國礎

アスノ用意ニ 今日カラ儲金

開原香山街二二 宮 本 松 子

ボクモケフカラユウセイチヨキン 關東軍倉庫哈爾濱支部

山 崎 幸

備 考

錦州第二軍事郵便所 北 島 正 治

日語標語中一等ニ相當スルモノナキ爲二等ヲ一名増シ三名トシ之方剩餘額ハ二等入選者ニ配分スルコトトセリ

● 公示催告

營口市西魚市口裡第二十一號

申 立 人 天和東合名會社
右代表者支配人 李 翼 彤

左記表示ノ證券ノ所持人ハ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迄ニ當法院ニ權利ヲ届出テ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シ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直ニ證券無効ノ宣言ヲ爲ス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王 恩 綿

證券ノ表示

證券之種類	提貨單
番 號	第三十號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行地	基隆
發行人	丸一組 本池才一郎
託運人	春生藥行
受貨人	天和東藥行
品 名	天花粉
數 量	二十袋
重 量	千二百四十八匁
價 格	二百七十六元

證券ノ種類	貨物引換證
番 號	第三十號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四年(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行地	基隆
發行人	丸一組 本池才一郎
荷送人	春生藥行
荷受人	天和東藥行
品 名	天花粉
數 量	二十袋
重 量	千二百四十八匁
價 格	二百七十六元

公示送達

康德三年初第六一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許 鄭
性別	女氏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違反鴉片法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午前九時於遼陽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七月十二日
遼陽區法院
審判官 敖 啓 凱

右為贍本

康德六年七月十八日

遼陽區法院書記官 會 廣 恒 圃

康德二年訴第一三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賀 洪
性別	男忍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於遼陽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遼陽地方法院
審判長審判官 楊 潔 民

康德元年初第九六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馬 宗
性別	男援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偽造署押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九月四日午前十時於遼陽地方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遼陽地方法院
審判官 敖 啓 凱

右為贍本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遼陽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 樹 武 圃

康德六年提第八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李 景
性別	男春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殺人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九月九日午前八時於哈爾濱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七月十七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第一刑事庭
審判長審判官 劉 紹 漢

右為贍本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遼陽地方法院書記官 劉 紹 華 圃

右為贍本

康德六年七月十八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郭 光 燎 圃

廣告

商業登記

●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憲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滿鮮拓殖株式會社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憲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第一徵兵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監查人安田彦四郎 康憲五年七月十三日其住所移轉於東京市牛込區余丁町一〇〇番地

●合資會社川上誠昌堂藥局解散
一、因總社員之同意康憲五年七月二十日解散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左記社債總額之內因一部償還康憲五年七月十二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二十九回社債總額 金十二萬五千圓
第三十一回社債總額 金三十七萬六千一百圓

●株式會社新東京銀行變更
一、董事島名福十郎 梅津清兵衛 山下藤藏 寺內清次 康憲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重任
一、監查人森野常太郎 柴田正 同日重任
康憲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登記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會社)
康憲五年六月十五日因於本管內設立支店爲如左之登記

一、商號 株式會社大東公司
一、本 店 東京市日本橋區蠣殼町二丁目
一、支店 新嘉坡和街安大略一〇九號

一、目的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總額 金十萬圓
一、一株金額 金五十圓

廣告

商業登記

一、各株已繳額 金五十圓
一、株式讓渡之限制 本會社之株式非得社長之承認不得買賣讓渡

一、公告之方法 於本社門前揭示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小西 恭介 釜山府草場町三丁目五番地
豐田惣九郎 釜山府佐川町六八番地
渡邊忠次郎 釜山府草場町三丁目五番地
一、代表會社之董事 小西恭介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山崎 眞雄 東京市澁谷區宇田川町二五番地
一、於滿洲國代表者之姓名住所
小西 恭介 新京特別市新發路四〇二番地
一、存立時期 昭和四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爲止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裕新合名會社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二號

一、目的
一、石炭販賣及各種雜貨買賣
二、右各商品代理買賣及其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憲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臧潤珉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四千圓 全額履行 臧潤珉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二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樂筠玉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二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臧摺方 錦州市城內西大街二五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臧玉璠 營口市永世街五三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周懿馨 奉天市大西邊門喜延里一號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二十年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裕新合名會社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二號

一、目的
一、棉絲麻毛人絹織品和洋百貨各種雜貨販賣
二、右各號代理買賣及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憲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臧玉璠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廣告

商業登記

●滿鮮拓殖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憲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滿鮮拓殖株式會社

●滿洲計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憲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滿洲計器株式會社

●第一徵兵保險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監查人安田彦四郎 康憲五年七月十三日其住所移轉於東京市牛込區余丁町一〇〇番地

●合資會社川上誠昌堂藥局解散
一、總社員之同意因康憲五年七月二十日解散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左記社債總額之內因一部償還因康憲五年七月十二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二十九回社債總額 金十二萬五千圓
第三十一回社債總額 金三十七萬六千一百圓

●株式會社新東京銀行變更
一、取締後島名福十郎 梅津清兵衛 山下藤藏 寺內清次 康憲五年七月二十六日重任
一、監查人森野常太郎 柴田正 同日重任
康憲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登記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外國會社)
康憲五年六月十五日因於本管內設立支店爲如左之登記

一、商號 株式會社大東公司
一、本 店 東京市日本橋區蠣殼町二丁目
一、支店 新嘉坡和街安大略一〇九號

一、目的
一、食料品生產製造及加工
二、食料品其他物品買賣及介紹
三、前各項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昭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一、資本總額 金十萬圓
一、一株金額 金五十圓

廣告

商業登記

一、各株ニ付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五十圓
一、株式讓渡ノ制限 本會社ノ株式ハ社長ノ承認ヲ得ルニ非ザレバ買賣讓渡ヲナスコトヲ得ズ

一、公告ノ方法 本社ノ店頭ニ揭示ス
一、取締後ノ氏名住所
小西 恭介 釜山府草場町三丁目五番地
豐田惣九郎 釜山府佐川町六八番地
渡邊忠次郎 釜山府草場町三丁目五番地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後 小西恭介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山崎 眞雄 東京市澁谷區宇田川町二五番地
一、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ノ氏名住所
小西 恭介 新京特別市新發路四〇二番地
一、存立時期 昭和四十年三月二十七日迄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裕新合名會社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二號

一、目的
一、石炭ノ販賣及各種雜貨買賣
二、右各商品ノ代理買賣及其ノ附帶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憲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臧潤珉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四千圓 全額履行 臧潤珉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二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樂筠玉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二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臧摺方 錦州市城內西大街二五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臧玉璠 營口市永世街五三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周懿馨 奉天市大西邊門喜延里一號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二十年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裕新合名會社
一、本 店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二號

一、目的
一、棉絲麻毛人絹織物及洋百貨各種雜貨ノ販賣
二、右各號ノ代理買賣及附帶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憲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臧玉璠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分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臧玉琳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二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陳淑賢 錦州市城內西大街二五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臧福蔭 奉天市大西邊門喜延里一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金國瑛 營口永世街五三號

合名會社設立

一、存立時期 由設立登記日起二十年
 一、商號 春生潤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商埠大馬路七九號
 一、目的
 一、特產穀物類小麥粉及各種雜貨販賣
 二、前記商品代理買賣
 三、右記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臧而夫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綏化縣城內東大街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綏化縣城內松木大街三五號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登記
 五常兼理司法縣公署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本溪湖耐火煉瓦合資會社
 一、本店 本溪湖桃月町三一番地
 一、目的
 一、耐火煉瓦之製造及販賣
 二、其他關於營業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大塚 匡
 一、無限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分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臧玉琳 新京特別市南大街九二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陳淑賢 錦州市城內西大街二五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臧福蔭 奉天市大西邊門喜延里一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額履行 金國瑛 營口永世街五三號

合名會社設立

一、存立時期 設立登記之日ヨリ二十年
 一、商號 春生潤合名會社
 一、本店 新京特別市商埠大馬路七九號
 一、目的
 一、特產穀物類小麥粉及各種雜貨販賣
 二、前記商品代理買賣
 三、右記附帶一切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臧而夫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綏化縣城內東大街之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綏化縣城內松木大街三五號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登記
 五常兼理司法縣公署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號 本溪湖耐火煉瓦合資會社
 一、本店 本溪湖桃月町三一番地
 一、目的
 一、耐火煉瓦ノ製造及販賣
 二、其ノ他營業ニ關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大塚 匡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一萬五千圓 履行全部 大塚匡 本溪湖街煤鐵公司西山社宅第一六三號之一
 國幣一萬五千圓 履行全部 小林京太郎 本溪湖街煤鐵公司東山社宅第四二號之一
 國幣一萬圓 履行全部 弼川茂 本溪湖街煤鐵公司南山社宅第二三號之二
 一、有限責任社員之員數出資之總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萬圓 履行全部 員數一名
 一、存立之時期 滿二十箇年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國幣一萬五千圓 履行全部 大塚匡 本溪湖街煤鐵公司西山社宅第一六三號之二
 國幣一萬五千圓 履行全部 小林京太郎 本溪湖街煤鐵公司東山社宅第四二號之一
 國幣一萬圓 履行全部 弼川茂 本溪湖街煤鐵公司南山社宅第二三號之二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員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一萬圓 履行全部 員數一名
 一、存立ノ時期 滿二十箇年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登記 本溪湖區法院

訂正公告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二日附政府公報第一五八〇號四九九頁
 本會社決算公告中借方之部一三行目「銀行預金三、七八〇、四三五・三九」トアルハ「三、六八〇、四三五・三九」ノ誤リニ付茲ニ訂正ス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滿洲合成燃料株式會社

第一期決算公告

資借對照表 (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現在)

未代外銀店現電營有	株各徽出本合
拂理城	會章張期
行員	社保所純
未店込	勘證勘
預預收株	計
金金金支金金定金	金定金定金
券器金金支金金定金	
部	部
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七、二八六	八五、七六八
五、三八九	一一、一〇〇
二六、七八九	九、三九四
九、四七五	一三、三四五
二、三三三	二〇八、六二〇
四、一三四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八、六二〇
二〇八、六二〇	三〇、〇〇〇

株式會社東北商行

刀 劍

營業課目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卸、金銀工、
服製品一式
製造卸商

陸海軍
各學校御用達
內務省
借行社
水交社
特約店

神戶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尾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四〇七七番
八二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興亞輪轉膳寫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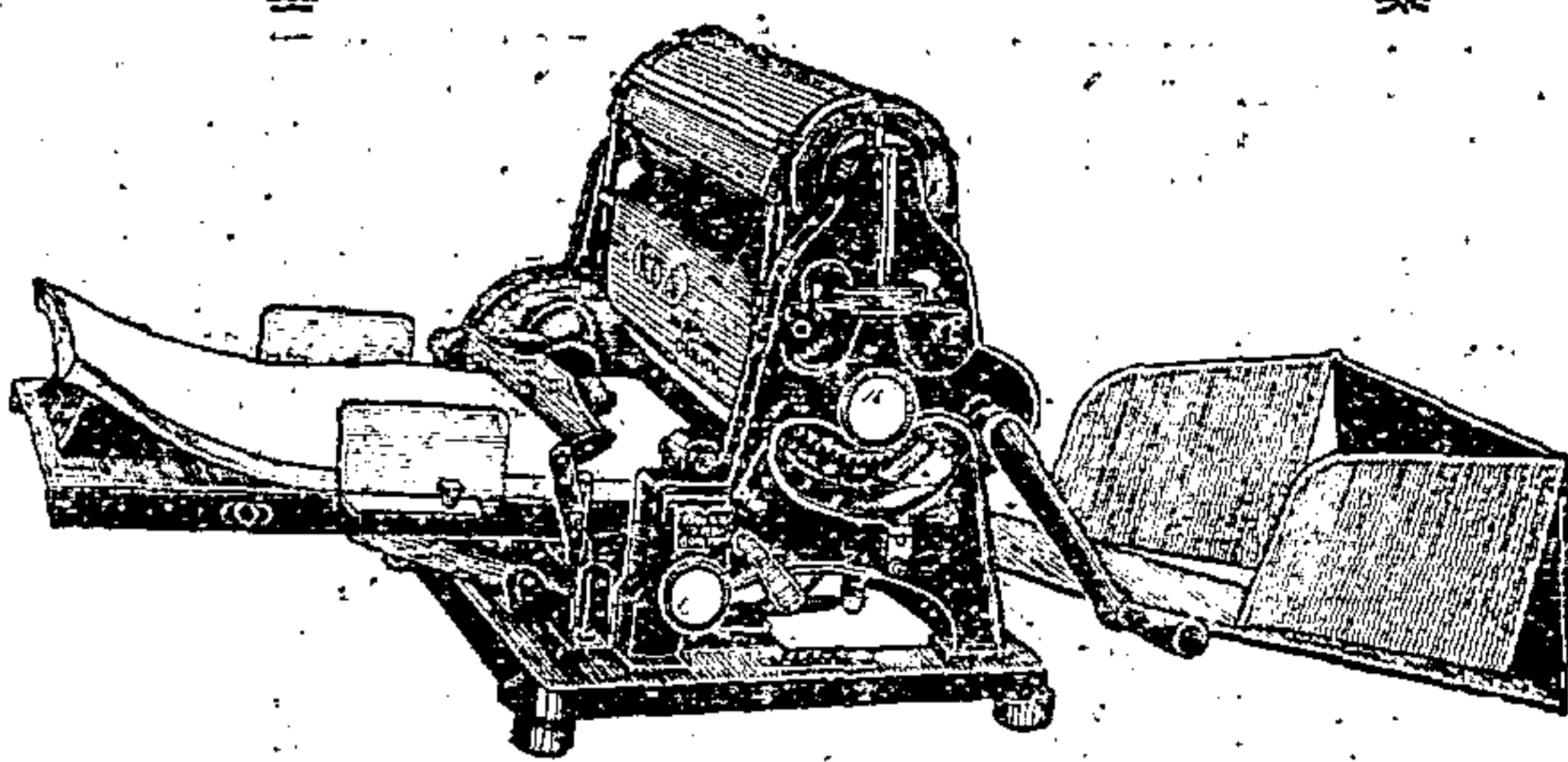
全自動裝置

特長

- 自動給紙厚薄完全無缺
- 自動給油墨並練油墨
- 機構簡易堅牢技術不增
- 印刷鮮明迅速能率增進

型錄進呈

代理店募集



發賣元

株式會社 新會 京アサヒ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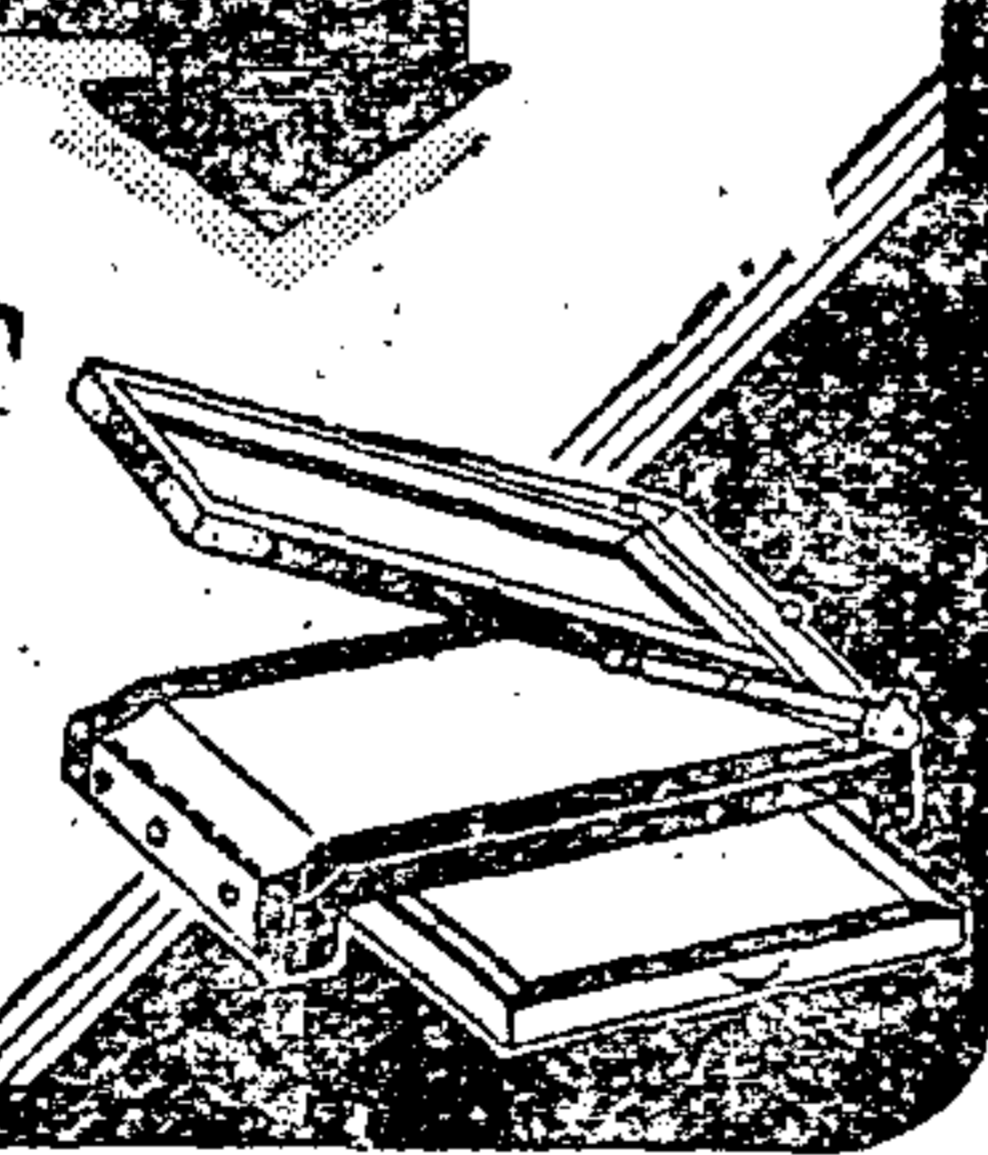
新會 京朝日通 五六八
電話 ③ 三三四

特許愛國版

實用と経済

第一膳寫版

東京市本橋區橋町
第一膳寫堂



TRADE MARK
SANKYU

産業満洲の誇り
三球インキ

大連中央科学試験所
検定試験済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③ 3804 ④ 3875
③ 7892
振替奉天2802番

公債、株式、實物
賣買業

東京現株特報送呈

福也證券株式會社

東京・日本橋・交々角
福也證券株式會社
電話(4) 4500
日本橋(2) 2834
283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徽章

恩賞局文化徽章謹製
滿洲國赤十字社徽章謹製

滿洲國宮内府御用達

新會 京野町一ノ十二
アキバ新會出張所
電話 ③ 五九四五番
東京 九段
店本 アキバ徽章商會
電話九段三三五・三九七番



各地文具店にあり
東京 台名會社 三星繪具製造所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八十三號

價目 一月一圓五分(國內) 二圓四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割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會 京野町一ノ十二
電話(2) 一三三三
發售所 新會 京野町一ノ十二
電話(2) 一三三三
電話(2) 一三三三
電話(2) 一三三三